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性，公司发现承诺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若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由此给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或引起其他法律后果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违规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